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甄選 護理部 院聘門診護理師 簡則

單位	護理部	
職稱	院聘門診護理師	
名額	5名	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診療、輸入電腦醫囑，並維持診間秩序。 2. 準備開診前作業(病歷資料、儀器醫材、環境設備等)。 3. 依醫囑執行各項處置、護理技術，提供護理指導。 4. 處理病人線上問題、臨時及緊急狀況。 5. 維持診間環境整齊清潔，整理就診後環境、醫材及物品補充、器械清消等。 6. 參與單位品管作業與持續改善。 7. 參加相關在職教育及訓練。 8. 熟悉單位之物料、設備及器材並適當使用。 9. 執行臨時交辦事項。 	
甄選資格	性別	不拘
	資 歷	<p>1. 專科以上護理系所畢業，領有護理師證書。</p> <p>※註：依「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，護理人員如連續歇業逾2年或領得護理師證書逾5年，首次申請執業登記者，近一年內須有繼續教育積分20點以上始得申請執業登記。(若有上述情形者，須檢附前開證明文件)</p>
應徵證件	個 人	國民身分證
	學 歷	專科以上畢業證書(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)
	證 照	護理師國考及格證書、護理師證書影本
待 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月薪約28,000~40,000元，享勞健保。 2. 另依學、經歷提敘薪級，有紅利獎金(視醫院營運狀況發放)、考績獎金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等，以上均依本院相關規定核發。 	
報 名 注 意 事 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起至108年9月6日下午5時止(逾期、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予受理)。 2. 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(亦受理現場報名)，請檢附「臺大癌醫中心醫院各類人員甄選登記表及學經歷、證照查核授權書(請自行至本院徵才資訊網頁下載，並以A4格式列印成單面1張)」及上開應徵證件影本各1份，並於期限內寄(送)達人事室，非以郵戳為憑。 3. 報名地點：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至「10043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台大醫院2樓人事室楊先生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單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(請自行下載信封封面)。 4. 符合初選資格者於108年9月9日下午5時公告於本院徵才資訊網頁。 	
甄試日期	<p>請於108年9月11日上午8時20分，攜帶身分證於癌醫1樓大門口旁諮詢服務台集合(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3段155巷57號)，由專人帶往參加測驗。</p> <p>測驗科目：1.性向測驗。2.筆試。3.面試。</p>	
附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考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 2. 錄取通知方式：符合初選資格名單、通過初選名單以及徵選結果等相關訊息，皆以本院網路公告(網址如附註7)，敬請於報名後、參加初選後及複選後自行參閱本院訊息專區>人才招聘(甄選結果)網頁，本院恕不退件及函復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通過初選者請依公告上之複選時間、地點參加複選；複選成績如達錄取標準，仍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。 3. 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，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。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，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。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，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。 4. 本職務係運用本院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，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，另現職人員如欲報名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甄選登記表核章。 5. 本職缺進用後先於本院護理部或指定工作場所服務。 6.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。 7. 癌醫簡則公告網址：http://www.ntucc.gov.tw/ntucc/Recruit.action 	